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2号(总号406)2014年1月30日

# 目 录

#### 上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4)2号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3号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5号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7 号 1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4)5号2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4〕7号 24

#### 本级文件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扶持初创阶段创新创业团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90 号 27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4)6号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 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 开发利用为核心,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技术服务业。随着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迅速 兴起并保持高速增长,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为促进我国地 理信息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的重大意义

- (一)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支撑。地理信息是重要的基础性信息资源,是国家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利用地理信息,有利于促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有利于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 (二)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保证。地理信息是重要的战略性信息资源,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在维护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和其他非传统领域国家安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重要地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监管,对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三)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地理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将促进物联网、智慧城市以及关联服务业的发展,完善"网格化"社会管理,支撑重大项目科学决策,带动创业就业,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起到"助推器"的作用。
- (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地理信息已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信息,在旅游出行、医疗卫生、扶老助残等方面应用广泛。加快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分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 二、总体要求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国地理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推进地理信息规范监管和广泛应用,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地理信息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六) 基本原则。

-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强化政策扶持,营造环境,创造条件,推动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 ——坚持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相结合。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力促进科技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 ——坚持规范监管与广泛应用相结合。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的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加强安全监管, 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地理信息高效、广泛利用。
-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发展相结合。做好统筹规划,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整体推进和全面提升,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发展对产业具有支撑、牵引作用的重点领域,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 ——坚持经济社会需求与国防需求相结合。充分发挥地理信息对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撑作用, 走军地统筹、军民融合的发展路子,在基础地理信息生产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兼顾国防需求。
- (七)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用5至10年时间,使我国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 三、推动重点领域快速发展

- (八)提升遥感数据获取和处理能力。发展测绘应用卫星、高中空航摄飞机、低空无人机、地面遥感等遥感系统,加快建设航空航天对地观测数据获取设施,形成光学、雷达、激光等遥感数据获取体系,显著提高遥感数据获取水平。加强遥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
- (九)振兴地理信息装备制造。培育若干拥有知识产权的中高端地理信息技术装备生产大型企业,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提升装备制造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水平。
- (十)提高地理信息软件研发和产业化水平。结合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地理信息软件研发,特别是在大型地理信息系统、高性能遥感数据自动化处理等核心基础软件产业化方面实现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十一)发展地理信息与导航定位融合服务。加快推进现代测绘基准的广泛使用,结合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提升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等基于位置的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推动国民经济建设和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的移动位置服务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十二)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推进面向政府管理决策、面向企业生产运营、面向人民群众生活的地理信息应用。繁荣地图市场,鼓励制作和出版多层次、个性化、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地图产品,开发出版城市及公路水路交通多媒体地图和三维虚拟地图等特色地图。积极发展地理信息文化创意产业,开发以地图为媒介的动漫、游戏、科普、教育等新型文化产品,培育大众地理信息消费市场。

####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 (十三)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规范建立全面反映产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制度、指标体系和分类标准,建立地理信息及相关产业单位名录库,加强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编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规划目标、方向和重点,加强与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明确任务和措施。
- (十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地理信息服务资质管理、数据使用许可、地图审核等制度以及地理信息标准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地理信息产业,鼓励地理信息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
- (十五)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地理信息市场招投标、资产评估、咨询服务等制度以及工程监理、监督检验等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出版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十六)强化安全监管。健全涉密地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涉密地理信息处理、分发与应用跟踪机制,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涉密地理信息保密安全监管水平。加强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的应用管理。加大对涉外地理信息合作项目及其使用地理信息成果的监督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处理地理信息行为。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意识。

#### 五、推进科技创新和对外合作

- (十七)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化。加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地理信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加快推进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和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符合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申请建立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专业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化服务体系。
- (十八)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以促进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重点,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的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科研团队。以提高产业综合竞争能力为核心,加快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经营管理人才。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和课程设置,努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对经批准建立的产业基地(园区)引进的高层次地理信息人才,优先安排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所在地落户。
- (十九)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研发、生产和人才培养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在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开展对外合作,为相关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信息咨询和服务。鼓励企业输出地理信息服务、技术、装备和标准,承揽国际外包业务。

#### 六、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现有资金渠道内,着力支持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出版等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地理信息产品生产的投入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鼓励政府部门地理信息服务外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推动形成成熟的地理信息产业链。
- (二十一)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出版的地理信息产品,符合软件产品范围和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以申请享受有关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在投资总额内所需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
- (二十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投资地理信息产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设立主要支持地理信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息产业,不断扩大投入规模,提高产业发展后劲。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开发适合地理信息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对其合理信贷需求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扶持资金的作用,为地理信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其他间接融资方式,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 七、健全产业发展保障体系

- (二十三)完善政策法规。顺应新型服务业态的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适时研究制定和完善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出版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保密监管等相关配套制度措施。
- (二十四)强化各方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协调、有效的原则,做好地理信息规划统筹、公共服务、市场监管、标准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推进军民测绘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先进军事测绘和地理信息技术成果、装备设施的社会化应用。充分发挥相关学会、协会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 (二十五)加强分类指导。对于具有战略性或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坚持以国家投资为主,通

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妥善处理好地理信息保密与开放的关系。对于市场化程度高的重点发展领域,以社会投资为主,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对于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主要由企业提供,政府给予合理引导和支持,基础地理信息实行免费或低收费政策。

- (二十六)强化基础地理信息支撑。加强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进一步丰富基础地理信息。 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充分利用基础地理信息开展社会化应用和增值服务, 开发出版多样化、大众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产品。
- (二十七)推进地理信息开放共享。组织开展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政策性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明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获取分工、更新和共享工作,在切实保障政府部门应用需求的前提下,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积极研究并尽快出台地理信息数据对社会开放的相关政策,促进地理信息的广泛应用和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食物供需基本平衡,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向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食物与营养发展成效显著。但是,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特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把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促进营养均衡发展、统筹协调生产与消费作为主要任务,把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人群作为突破口,着力推动食物与营养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着力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食物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在重视食物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加强优质专用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提高优质食物比重,实现食物生产数量与结构、质量与效益相统一。

坚持生产与消费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逐步形成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

坚持传承与创新有机统一。传承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的优良膳食传统,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膳食方式,创新繁荣中华饮食文化,合理汲取国外膳食结构的优点,全面提升膳食营养科技支撑水平。

坚持引导与干预有效结合。普及公众营养知识,引导科学合理膳食,预防和控制营养性疾病; 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食物与营养需求,采取差别化的干预措施,改善食物与营养结构。

#### (三)发展目标。

食物生产量目标。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全面提升食物质量,优化品种结构,稳 步增强食物供给能力。到 2020 年,全国粮食产量稳定在 5.5 亿吨以上,油料、肉类、蛋类、奶类、 水产品等生产稳定发展。

食品工业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

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 2020 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以上。

食物消费量目标。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控制食用油和盐的消费量。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口粮消费 135 公斤、食用植物油 12 公斤、豆类 13 公斤、肉类 29 公斤、蛋类 16 公斤、奶类 36 公斤、水产品 18 公斤、蔬菜 140 公斤、水果 60 公斤。

营养素摄入量目标。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到 2020 年,全国人均每日摄入能量 2200—2300 千卡,其中,谷类食物供能比不低于 50%,脂肪供能比不高于 30%;人均每日蛋白质摄入量 78 克,其中,优质蛋白质比例占 45%以上;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营养素摄入量基本达到居民健康需求。

营养性疾病控制目标。基本消除营养不良现象,控制营养性疾病增长。到 2020 年,全国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以下;全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10%以下,其中,孕产妇贫血率控制在 17%以下,老年人贫血率控制在 15%以下,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12%以下;居民超重、肥胖和血脂异常率的增长速度明显下降。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稳定耕地面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调整农业结构,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牛肉、羊肉、禽肉供给比重。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保障水产品供应。广辟食物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木本粮油等生产。大力发展农产品储藏、保鲜等产地初加工。积极推进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强市场网络和配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安全卫生、布局合理的现代食物市场流通体系。加强农产品数量安全智能分析与监测预警,健全中央、地方和企业三级食用农产品收储体系,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有效调剂和补充国内食物供给。
- (二)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物安全监管制度,健全各类食物标准,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规范食物生产、加工和销售行为。加快推进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集中创建一批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完善投入品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推进食物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大对失信企业惩处力度,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加强食物安全信息共享与公共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应急处置,强化舆论监督和引导。
- (三)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建立健全居民食物与营养监测管理制度,加强监测和信息分析。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视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摄入过多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教育,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 三、发展重点

#### (一) 重点产品。

- 1.优质食用农产品。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升"米袋子"和"菜篮子"产品质量。 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经营,因地制宜发展有机食品,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 积极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严格保护产地环境。
- 2.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加快发展符合营养科学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食品、营养早餐、快餐食品、调理食品等新型加工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强化对主食类加工产品的营养科学指导,加强营养早餐及快餐食品集中生产、配送、销售体系建设,推进主食工业化、规模化发展。

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加快传统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改造,推进农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

3.奶类与大豆食品。扶持奶源基地建设,强化奶业市场监管,培育乳品消费市场,加强奶业各环节衔接,推进现代奶业建设。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大豆资源优势,加强大豆种质资源研究和新品种培育,扶持国内大豆产业发展,强化大豆生产与精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实施传统大豆制品的工艺改造,开发新型大豆食品,推进大豆制品规模化生产。

#### (二) 重点区域。

- 1.贫困地区。采取扶持与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贫困地区居民的食物消费水平。创新营养改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当地食物资源。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采取营养干预措施,实现贫困人口食物与营养的基本保障和逐步改善。
- 2.农村地区。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商贸与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城镇现代流通业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开拓农村食物市场,方便农村居民购买食物。
- 3.流动人群集中及新型城镇化地区。改善外来务工人员的饮食条件,加强对在外就餐人员及新型城镇化地区居民膳食指导,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和合理膳食模式,控制高能量、高脂肪、高盐饮食,降低营养性疾病发病率。

#### (三) 重点人群。

- 1.孕产妇与婴幼儿。做好孕产妇营养均衡调配,重点改善低收入人群孕妇膳食中钙、铁、锌和维生素 A 摄入不足的状况,预防中高收入人群孕妇因膳食不合理而导致的肥胖、巨大儿等营养性疾病。大力倡导母乳喂养,重视农村地区 6 个月龄至 24 个月龄婴幼儿的辅食喂养与营养补充,加强母乳代用品和婴幼儿食品质量监管。
- 2.儿童青少年。着力降低农村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缺铁性贫血的发生率,做好农村留守儿童营养保障工作。遏制城镇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增长态势。将食物与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加强对教师、家长的营养教育和对学生食堂及学生营养配餐单位的指导,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强化营养干预,加大蛋奶供应,保障食物与营养需求。
- 3.老年人。研究开发适合老年人身体健康需要的食物产品,重点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低盐、低脂食物。开展老年人营养监测与膳食引导,科学指导老年人补充营养、合理饮食,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 四、政策措施

- (一)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提高全民营养意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饮食理念。研究设立公众"营养日"。开展食物与营养知识进村(社区)入户活动,加强营养和健康教育。发布适宜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定期在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等人流集中地发放。发挥主要媒体对食物与营养知识进行公益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增强营养知识传播的科学性。加大对食物与营养事业发展的投入,加强流通、餐饮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二)加强食物生产与供给。全面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的食物安全责任。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力度,保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加大对食物加工、流通领域的扶持力度,鼓励主产区发展食物加工业,支持大中城市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治理面源污染。支持到境外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
- (三)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开展全国居民营养与基本健康监测工作,进行食物消费调查,定期发布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状况报告,引导居民改善食物与营养状况。加大财政投入,改善老少边穷地区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就餐环境。

- (四)推进食物与营养法制化管理。抓紧进行食物与营养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工作,适时开展营养改善条例的立法工作。针对食物与营养的突出问题,依法规范食物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专项治理整顿,营造安全、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创新食物与营养执法监督,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
- (五)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针对食物、营养和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对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加强对新食物资源开发和食物安全风险分析技术的研究,在科技创新中提高食物安全水平。加强食物安全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促进食物安全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深入研究食物、营养和健康的关系,及时修订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标准。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咨询指导。由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等部门参加,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做好本纲要实施工作。继续发挥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的议事咨询作用,及时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纲要确立的目标、任务和重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当地食物与营养发展实施计划。

2014年1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646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1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 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研发工作。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五条 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机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 机关、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其他人员为定密责任人。

专门负责定密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

方法。

第十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 (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 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 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具体保密期限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保密法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确定;不能确定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保密法的规定,严格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 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 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标注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应当及时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 期限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 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 负责。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 (二) 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
- (四)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 (五)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 (六)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 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 定。
- (七)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批准和携带手续。
- 第二十二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 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 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 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 第二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 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 防护措施。
-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七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范围;
-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
- (三)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对参加人员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 第二十九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 保密制度完善, 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 (四)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 (五) 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涉密人员的分类管理、任(聘)用审查、脱密期管理、权益保障等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 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 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
- (六)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 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十) 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 (十一) 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 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

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 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保密 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对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提出鉴定的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 属于何种密级作出鉴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鉴定结论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第三十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保密审查、保密检查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发生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 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

第四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5 月 25 日国家保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

#### 川府发[201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突出抓好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以质量升级推动经济升级,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效益,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要求,现就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 (一)产品质量目标任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年,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优良,强制性产品认证100%覆盖,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全国前10位,质量损失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二)工程质量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的监管体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公共建筑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奖",打造一批工程建设品牌企业。到 2020 年,重点工程项目一次性合格率达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90%;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 (三)服务质量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以品牌为载体,支持四川服务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大力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到 2020 年,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用户满意度指数达 85%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达 80%以上,培育 40 个重点生产性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
- (四)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加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强化实施在线监测,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加强工业大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限期淘汰黄标车。推进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到2020年,"五大流域"国控、省控断面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85%,劣Ⅴ类水质的比例低于5%,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城市比例达到90%,初步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 (五)产业质量目标任务。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改造传统行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立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形成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壮大七大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培育 25 个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10 个超过 1000 亿元、5 个超过 2000 亿元的产业园区。到 2020 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三大实体质量有效提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相融并进、多点多极竞相发展的新格局。

#### 二、工作重点

- (六)推进质量创新工程。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重大科技专项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先导技术的研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快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孵化基地、质量教育基地和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引领企业和区域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夯实以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发展基础。
- (七)推进质量标准工程。以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技术标准研制,推动优势技术向标准的集成转化,占领产业"制高点"。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增强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快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全省标准信息资源,加强对国外技术标准的风险预警,建立有效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机制。对参与或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八)推进质量品牌工程。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天府杯"优质工程认定管理办法,逐步形成以消费者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制定品牌发展政策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围绕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工程,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充分利用四川特色文化、独特资源和地理、气候特征,打造和培育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产品。
- (九)推进质量诚信工程。构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信用体系,整合质量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绩效与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标准,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规范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评价机构,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应用,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制订实施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开展质量诚信制度与文化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
- (十)推进质量惠民工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计量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处置机制,防范和处置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工程质量等突发事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完善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质量问题。

#### 三、保障措施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承担日常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机构,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组织保障。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切实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
- (十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工作,制订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增加对质量工作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质量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将质量强省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综合预算,重点支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督抽查、重点质量工程等质量发展工作,为建设质量强省提供有力保障。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扶持力度。
- (十三)加快人才培养。建立质量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高层次质量管理人才和质量技术专门人才,培养一批质量技术学术学科带头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质量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等制度,加大对质量专

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在户籍、教育、薪酬等方面制定吸引质量管理优秀人才的措施,引进和培养高级质量管理人才。

(十四)夯实技术支撑。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检定等技术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对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各地要结合《四川省"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明确的重大质量工程及项目建设任务,坚持依靠科技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质量检验中心,建成以国、省质检中心为龙头,市级检测平台为支撑,县级综合检测平台为补充,企业质量检测实验室为基础的质量检验检测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强化质量法治。完善质量法制环境,加快质量立法步伐,制订与相关法律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体系。各地要将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全民质量法制教育。严格质量执法,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产品、优质工程、优质服务和优美环境、优势产业集聚。

(十六)严格考核激励。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对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要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 2014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 川府发[201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做到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营造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良好政务环境,现就我省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抓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

- (一) 抓好国家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国家明确下放至省级的审批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及时制定审批办法和办事指南,纳入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国家直接下放至市县的审批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衔接国家部委和市县,确保无缝对接,下放到位;国家未明确下放层级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同步下放到市县。
- (二)市(州)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市(州)、县(市、区)要及时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的审批事项,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加强与原实施机关的工作衔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要求;原实施机关要指导市县规范办理,避免出现空档。

#### 二、深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 (一)继续清理行政许可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决定,及时对应清理,重点清理行政许可项目的子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规范并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审批事项。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目录之外的事项均由市场主体依法自行决定;省直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本系统(行业)同一审批事项的名称、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统一。
- (二)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严格界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范围,省政府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一律取消。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其余一律废止。
- (三)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报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定。一个申请事项涉及部门内部多项审批的,由内设行政审批机构合并审批。一个申请事项需主审部门提供相关意见的,由主审部门提供。需其他部门提供意见的,由主审部门书面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限时回复。
- (四)切实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重点清理和减少我省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清理各类年审、年检和与之挂钩的培训、收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年检、年审和注册。依法需年检、年审和注册的,不得强制要求培训,不得指定培训机构,不得将参加培训、加入协会或者缴纳费用等作为前置条件。

#### 三、规范运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构建审管分离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较多、 办件量较大的部门,应将本部门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部门承担,并整建制进入政务 服务中心;部门要充分授权首席代表,建立以窗口服务群众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

- (二)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面向企业、个人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出具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规划确认书、审查意见、批准文件等前置审批材料,应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办理。有数量限制的,应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涉及资源配置和特许经营事项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需按有关规划进行前置审批的,其规划要依法制定并公布。切实防止变相审批,备案事项,企业和个人只需事后告知行政机关即可;服务事项,只要申请人资料齐备,行政机关必须当场办理。
- (三)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深入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联网运行,实现"一窗进出",即企业和群众在同一个窗口递交审批申请、领取审批结果。需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统一由设在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窗口报送上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协调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提供代办服务。公布我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环节,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初审转报环节,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全部实行备案制。
- (四)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大力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取消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促进市场发育,形成充分竞争。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不得将中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作为审批要件。继续强化对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督促中介组织公开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有条件的地方应将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机构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运行、加强管理,职能部门要健全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及业务规范,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 四、充分发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作用强化行政职权目录管理,健全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应列入而未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不得行使,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除涉密事项外)必须在网上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丰富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功能,探索建立移动政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大厅的社会服务功能,强化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等功能,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监察平台建设,试点建设移动执法终端,实现省市县三级全部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和实时监察监控。加强数据对接和交换,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部门业务专网的深度融合,实现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真正实现互联互通。今后部门不再单独设置网上办理系统。

#### 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 (一)推进集中交易。加快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出台《四川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做到"应进必进"。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一体运行;加快建设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强化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行计算机辅助评标和异地开评标,确保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 (二)组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打破行业壁垒,建立统一规范的综合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制度,及时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建立专家黑名单淘汰机制,保证入库专家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再造优化,推行标准化服务。
- (三)强化现场监管。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对违规违法行为现场处理与部门处理的分工,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六、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转变观念,切实增强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机构和人员,落实任务和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转变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市场和行业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适应事中事后监管的体制机制,做到放管结合。完善行政审批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办法,充分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逐项制定

监管方案,明确监管措施、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政民互动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发展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

#### 川办发[201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对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一)坚持审计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按照宪法和审计法规定分管审计工作。要把审计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审计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审计执法和审计力量、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规定,报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经批准执行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
- (二)加强审计事项办理督促检查。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政府常务会议涉及审计工作的议定事项、政府领导对重大审计情况反映的批示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审计法制意识,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严格履行审计整改责任。

#### 二、健全依法审计工作制度

- (一)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时,政府要依法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按要求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相关部门要认真办理落实,并由审计机关汇总后,按程序报告人大常委会。
- (二)依法接受和配合审计监督。凡是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依法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包括业务财务电子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文件,不得给审计监督工作设立禁区和障碍。
- (三)建立部门间审计联动机制。完善审计机关与司法、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单位)的协作机制,建立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调查取证、查办案件、结果运用、推动整改等方面形成合力。审计机关移送处理的事项,相关受理部门要及时查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在确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要充分征求有关综合管理部门的意见,审计工作情况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 (四) 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各被审计单位要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意见,建立健全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机制,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对审计反映的普遍性和屡审屡犯问题,有关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抓好建章立制,从源头上和制度上采取措施,建立规范管理和防范违纪违规问题的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和相关部门配合、协助落实审计意见的情况,要及时报送审计机关。

#### 三、不断改进审计方式方法

(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审计重点。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

行情况的审计监督,重点检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宏观调控措施及"三大发展战略"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促进政令畅通。加强对预算执行、公共资金的绩效审计,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经济犯罪和腐败问题。结合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相关领域改革,有重点地加强对社会保障、教育、医疗、资源环保、扶贫、"三农"和地方金融机构等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侵害人民群众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和保障民生民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同步审计、任中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专业审计结合开展的实施模式,促进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

- (二)进一步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对所有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要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要建立预算执行审计轮审制度,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事项、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资金,要扩大跟踪审计面,对地方金融机构、规模以上国有企业、运用外资项目,要加强常规审计。
- (三)加快推进数字化联网审计。加快审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依托各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逐步实现审计网络系统与财政、税务、社会保障等重要行业的数据共享,积极推行省级部门信息集中管理下的联网审计模式。
- (四)加大审计政务公开力度。积极推行审计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审计权力运行流程。健全审计公告制度,细化审计公告程序和办法,审计结果、典型案例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公开后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要逐步向社会全面公告,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

#### 四、切实加强审计能力建设

- (一)完善审计机构和人员配置。科学划分审计机关岗位职责,实行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审理、审计执行督查相分离的工作机制,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审计职权运行体系;完善审计执法程序,规范审计执法自由裁量权。结合新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优化人员结构,充实审计力量,探索建立审计专业技术类、审计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聘任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促进依法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单位健全机构、配置人员,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的基础性作用。
- (二)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审计实际需求,积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制度,明确社会审计组织参与国家审计机关相关工作的具体方式,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政府审计的操作流程和行为,防范审计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增强审计监督效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 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全面落实依法 治国基本方略,按照《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部署,以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 步消除依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障碍,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一、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

认真落实好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把合法性作为行政决策的基本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依托政府法制机构,建立以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等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抓好行政行为的源头管理,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维护法制统一。(省法制办、其他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强化行政职权目录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建设。将行政审批系统纳入行政权力运行平台。进一步清理行政职权目录,落实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要求。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不得随意委托;无规章以上依据的权力事项要重新核定;取消、下放和规范行政权力;切断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的利益链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行政权力应当纳入而未纳入平台运行的实行问责。〔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省法制办、其他省直部门,省委编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重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子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是市场能

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依法取消审批。严格控制各类年检、年审和注册,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 收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 监管转移。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完善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集中、规范、高效运行。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对有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省直部门,省委编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文化、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和乡镇推行综合执法。制定《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培训考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坚决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对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进行清理。加大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公民信息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法制办、文化厅、农业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

改革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案件审理机制,按照"有错必纠"的原则撤销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省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统一审理省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市县政府要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纠错力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省法制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十大领域的信息公开。将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在政府网站依法公开案件信息,包括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和结果等。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市(州)、省政府部门应于 2014 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县(市、区)政府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自查和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梳理 2—3 件涉及公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公开承诺,公布整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统一公布所属部门突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省法制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责任制,将依法行政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强 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把依法行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将行政决策合法性、规范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在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一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上述八项

任务是2014年我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各地、各部门在抓好落实的同时,要进一步改进政府立法与制度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引导,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促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扶持初创阶段创新创业团队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 [2013] 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扶持初创阶段创新创业团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9日

# 绵阳市扶持初创阶段创新创业团队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13〕7号)和《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绵阳科技城创新人才汇聚地建设的意见》(绵委发〔2013〕16号),立足"创意、创新、创业",扶持一批起点高、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初创阶段的创新创业团队,为推动绵阳建设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初创阶段创新创业团队,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服务产业、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

## 第二章 扶持范围与数量

第三条 扶持范围:重点扶持科技城范围内,含科技城军民融合创新驱动核心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游仙经开区(五里梁)、江油特钢产业园、安县工业园、北川通航产业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近期优先扶持"2+7"优势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北斗卫星导航、通用航空、新一代显示技术、3D打印、大数据和新一代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环保)等领域的起点高、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初创阶段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四条 扶持数量:每2年扶持初创阶段的创新创业团队10个。

## 第三章 扶持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创新创业团队或其所在单位必须是在绵阳科技城范围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并且自注册成立到参与申报确认的时间不超过36个月,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创业目标。

第六条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应熟悉本行业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市场发展动态,团队所研发的产品技术在该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第七条 团队的核心成员属于外聘的,必须保证每年在绵阳工作4个月以上。

第八条 具备承担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包括:满足项目研究开发或生产必需的试验(检测)条件及生产场地;具有保证项目实施的资金筹措能力。

####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条件的,由创新创业团队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经所在单位盖章后报所在园区经济信息管理部门。各园区经济信息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 行核实,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市经信委。

第十条 资格初审。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资格初审。

第十一条 实地考察。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初审合格的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核实相关资料并形成考察意见。

第十二条 综合评审。由市人才办组建由相关部门领导和行业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小组, 对初审合格和实地考察属实的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扶持创新创业团队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审定。由市人才办将综合评审结果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经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批准后实施。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带动。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承担国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 计划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鼓励和支持团队开展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专利以及申报科技奖励。

第十五条 学习交流。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学术会议,支持团队成员到国内外知名研究院所、高校、企业培训深造,搭建团队与相关领域团队、专家间交流平台。围绕团队研究领域的新进展、新突破,邀请相关行业的团队、专家来绵交流指导。

第十六条 提供平台。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各类项目推介会、成果对接会,其科技成果可优 先进入科技城创新中心孵化转化。鼓励团队参与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 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创业平台。

第十七条 经费资助。以入股、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从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被确定为扶持对象的创新创业团队,每个给予 50 一 200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其中,对创新团队的资助实行一次性拨付,对创业团队的资助实行分期拨付,首年拨付 40%,第二年拨付 60%。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由市经信委牵头,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 联、科管委经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扶持初创阶段创新创业团队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考核等 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团队要严格规范对资助经费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每年年终(受扶持的当年起、三年内)向市经信委报送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情况总结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市经信委对受扶持团队的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年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助经费等行为,经市经信委核实并报经市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取消该团队的扶持,同时向该团队所在单位追缴资助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 绵府办发 [2014] 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改善农业生态和大气环境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业增效为目的,坚持"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推进秸秆全面禁烧,探索和建立集约、循环、高效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夏秋两季农作物收割期间秸秆全面禁烧。积极引导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禁烧与利用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因地制宜,通过秸秆肥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基料化、饲料化等途径,力争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一)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

市上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委宣传部、市目标督查办、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监察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局、市地税局、绵阳民航飞行学院等单位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秸秆禁烧期间(每年4月20日至6月底及8月20日至10月底),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及装备进行集中办公。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综合协调机构,充分发挥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等作用。

#### (二)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

各级政府是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各园区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切实组织抓好本辖区范围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 1. 环保部门。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察,组织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焚烧秸秆行为要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制止;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工作。
- 2. 农业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努力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部综合利用目标。加大种植结构 调整力度,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规模农业,减少秸秆产生量;加大秸秆速腐技术示范应用力度;组织 协调全市农作物秸秆的青贮、氨化,推广食用菌栽培,秸秆饲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扶持农机大户,组建农机服务队,培育秸秆还田专业村;指导各地全面组织实施 机械化全量还田;协助科技部门做好全市秸秆还田的宣传推广和指导工作。
- 3. 宣传部门。会同环保、农业等部门制定和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方案,利用电视 广播、网络、手机短信、标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面的宣传,提高广大农民 群众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4. 发改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落实、推广工作,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 5. 科技部门。支持开发、引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申报市级科技项目的新技术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支持。
- 6.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敏感区域的巡查,发现焚烧秸秆现象,及时通报有关方面并参与查处。 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及时予以严厉打击;对阻碍公务、暴力抗法事件进行调查处 理。当发生大面积焚烧有可能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时,组织消防部门及时做好灭火工作。
  - 7.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核查。
- 8. 城管执法部门。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引导,负责加强主城区周边、敏感区域的巡查,发现禁烧秸秆现象,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查处。
- 9.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道路巡查,督促各地对高速公路沿线、国道、省道堆放秸秆进行清理,依法对在道路及两侧违规堆放、焚烧秸秆和在道路上打谷晒粮的当事人进行处理,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道路畅通。
  - 10. 气象部门。负责做好秸秆禁烧相关气象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
- 11. 林业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对通道绿化带及林间堆放秸秆进行清理;依法对因秸秆焚烧造成烧毁路边、田间、地头树木甚至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12. 教育部门。充分发挥学校自身优势,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小手牵大手"和"两书"(告家长书、倡议书)等活动,鼓励学生宣传倡议家庭、社会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 13. 文广新部门。负责对全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及时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曝光。
  - 14. 监察部门。负责对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落实不力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问责。
- 15. 目标督查部门。参与对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并将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各级各地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 16. 经信部门。负责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政策,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对有关项目 争取政策和资金给予支持,并监督考核各地落实情况。
  - 17. 税务部门。负责向上级争取制定、提供和执行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绵阳民航飞行学院负责秸秆禁烧空中巡查监控,并将禁烧火点发现情况及时报市秸秆禁烧综合 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建立健全资金投入机制。

各级财政要安排落实秸秆禁烧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有效开展。

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补助力度,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的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将秸秆综合利用农机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在技改、产业发展、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大力弓 I 导

和积极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投入体系。

(四)探索多元化综合利用模式。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总结经验,整体推进,尽快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整体突破。

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秸秆腐熟还田等技术。鼓励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大力发展食用菌秸秆基料化利用,积极支持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建设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有序发展秸秆能源化利用,以农村集中居民区为重点,采取生物气化(沼气)、固化成型等技术发展生物质能,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适度发展秸秆发电项目。积极探索秸秆大规模工业化加工利用技术和途径。

(五)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社会服务体系。

支持企业引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争取在秸秆机械化收割、打捆、粉碎、打包等方面取得突破;扶持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扶持发展秸秆还田机械、秸秆气化、秸秆加工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加强产、学、研、推有机结合,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体系,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六)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终逗硬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逐级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切实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禁烧网络。

秸秆禁烧期间,由相关市级领导带队,采取明察暗访、组织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各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巡查督查并进行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对县市区、园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存在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等行为的,按照《绵阳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绵纪发〔2013〕20号),严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农户焚烧秸秆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